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闫章立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章立先生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闫章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平煤股份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为目的；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峰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
...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
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新

